

重庆大学建筑科普教育基地

科普工作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科普工作管理水平,强化管理机制,加强对科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结合基地科普工作中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科普设施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科普工作管理制度。

一、组织建设

健全、完善科普组织网络,基地依托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为建设单位,由学院院长为主要负责人,学院分管科普基地的副院长具体负责科普基地各项项目及活动的执行与开展,科普基地办公室负责具体项目的策划、组织协调与执行,学院研究生学办及学院团委具体负责组织活动和宣传,组织各系所教师带领学生团队配合各类主题活动的资料收集及活动开展。

二、制度建设

实施科普工作和科普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统一规范、完善科普工作管理制度或办法,并完善各类科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科普专职人员,兼职人员,大学生自愿者的职责和任务,及每年初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和有关规划、方案,年底有总结,在科普活动中形成的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三、队伍建设

建立基地科普志愿者队伍（包括专家顾问团、教师及大学生自愿者等），队伍每年有所递增。加大科普基地的开放程度，接待更多的单位和群众，并组织科普志愿者走出学校走进各个社区建筑相关的科普教育及培训活动。

四、完善科普设施

实施科普资源共享，制作科普宣传展板，逐年扩大展板的规模，丰富内容、建成高质量的科普宣传栏，定期更换科普宣传内容，制定科普宣传管理考核办法。

五、科普机制探索

推动基地科普工作的创新与发展，在科普队伍建设、科普设施建设等方面，不断拓展思路，创新求实，对科普教育的组织形式、工作方法、管理办法的运行机制进行探索和实践，努力开拓学校科普工作新局面。

2010年10月

